附件1

**工程概况与采购需求**

# 一、工程概况

兴化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工程位于兴化市人民医院南侧，西至临城路，北至 施耐庵东路，东临兴临路。本项目规划占地红线面积 66329.6m（约26.63 公顷），总建筑面积 73295m2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133m2，地下建筑面积 14162m2，容积率 1.47，建筑密度 35%， 绿地率 35.00%，机动车停车位 471 处，其中地上 23 处，地下 448 处；非机动车停车位 1764 个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范围内建筑、安装、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。

# 二、总体要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工程施工建设期间需配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、验收工作。

# 三、服务范围

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服务单位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》（GB/T51240-2018）的规定，配合我公司开展兴化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，编制完成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》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》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》，并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（2）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工作，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。

# 四、服务期要求

2025年3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，配合完成项目监测和验收工作。

# 五、其它要求

 1.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内容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，内容完整。

2、服务单位必须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进行监测验收，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。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，要按照客观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分析。

3、服务单位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工作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讲求专业信誉，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。

4、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委托人进行沟通。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。